

专项计划名称：中国中投证券-亚中物流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9619、149620、149621、149622、149624、149626、149627

证券简称：PR亚中02（原18亚中02）、18亚中03、18亚中04、18亚中05、

18亚中06、18亚中07、18亚中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亚中物流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第3期（总第8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亚中物流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金额（亿元）
149633	PR 亚中 01 (原 18 亚中 01)	2018/7/25	2019/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6.7%	1.15	0
149619	PR 亚中 02 (原 18 亚中 02)	2018/7/25	2020/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6.8%	1.2	0.13
149620	18 亚中 03	2018/7/25	2021/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6.9%	1.25	1.25
149621	18 亚中 04	2018/7/25	2022/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7.6%	1.45	1.45
149622	18 亚中 05	2018/7/25	2023/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7.6%	1.5	1.5
149624	18 亚中 06	2018/7/25	2024/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7.6%	1.65	1.65
149626	18 亚中 07	2018/7/25	2025/7/25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 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还本	AAA	7.6%	1.8	1.8
149627	18 亚中次	2018/7/25	2025/7/25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及当期优先级本息兑付后, 剩余资金按年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	/	0.5	0.5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 日期	18 亚中 01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2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3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4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5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6 兑付 比例	18 亚中 07 兑付比 例	18 亚中 次兑付 比例
2018-10-25	29.57%	0	0	0	0	0	0	0
2019-1-25	40.00%	0	0	0	0	0	0	0
2019-4-25	20.87%	0	0	0	0	0	0	0
2019-7-25	9.56%	0	0	0	0	0	0	0
2019-10-25	/	29.17%	0	0	0	0	0	0
2020-1-25	/	39.17%	0	0	0	0	0	0
2020-4-25	/	20.83%	0	0	0	0	0	0
2020-7-25	/	10.83%	0	0	0	0	0	0
2020-10-25	/	/	28.00%	0	0	0	0	0
2021-1-25	/	/	40.00%	0	0	0	0	0
2021-4-25	/	/	20.80%	0	0	0	0	0
2021-7-25	/	/	11.20%	0	0	0	0	0
2021-10-25	/	/	/	28.28%	0	0	0	0
2022-1-25	/	/	/	37.24%	0	0	0	0
2022-4-25	/	/	/	21.38%	0	0	0	0
2022-7-25	/	/	/	13.10%	0	0	0	0
2022-10-25	/	/	/	/	28.00%	0	0	0
2023-1-25	/	/	/	/	36.67%	0	0	0
2023-4-25	/	/	/	/	22.00%	0	0	0
2023-7-25	/	/	/	/	13.33%	0	0	0
2023-10-25	/	/	/	/	/	26.67%	0	0
2024-1-25	/	/	/	/	/	36.97%	0	0
2024-4-25	/	/	/	/	/	21.82%	0	0
2024-7-25	/	/	/	/	/	14.54%	0	0
2024-10-25	/	/	/	/	/	/	27.22%	0
2025-1-25	/	/	/	/	/	/	35.56%	0
2025-4-25	/	/	/	/	/	/	22.22%	0
2025-7-25	/	/	/	/	/	/	15.00%	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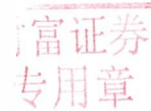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49619	PR 亚中 02 (原 18 亚中 02)	按面值分期偿还	10.83	0.1836	1,200,000.00	13,216,320.00	0.00	0.00
149620	18 亚中 03	付息	0.00	1.7203	1,250,000.00	2,150,375.00	100.00	125,000,000.00
149621	18 亚中 04	付息	0.00	1.8948	1,450,000.00	2,747,460.00	100.00	145,000,000.00
149622	18 亚中 05	付息	0.00	1.8948	1,500,000.00	2,842,200.00	100.00	150,000,000.00
149624	18 亚中 06	付息	0.00	1.8948	1,650,000.00	3,126,420.00	100.00	165,000,000.00
149626	18 亚中 07	付息	0.00	1.8948	1,800,000.00	3,410,640.00	100.00	180,000,000.00
149627	18 亚中次	-	-	- ¹	500,000.00	-	100.00	50,000,000.00

PR 亚中 02 (原 18 亚中 02) (149619) 本次分配完成后, 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 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摘牌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 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管理人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¹ 根据合同约定, 分配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应付本金和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分配给 18 亚中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 95532

网址: <http://www.ciccwm.com.cn/>

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0F

特此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